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布由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發出。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內容為(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以保障股東(不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此外，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東大會方面與時並進並使本公司能靈活處理事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保障股東的核心準則；(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i)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程序之修訂；及(iv)納入若干輕微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香港，2022年5月3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李浩中先生及葉向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